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俊雄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90
電子信箱：jshn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865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配合延長第三級警戒至110年7月26日學生返校取物之因應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13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8443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前開函示，有關因疫情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26日學生返校取物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請各校預先規劃在符合防疫措施之原則下，通知畢業生及在校生，自7月13日起，得採分年級、班級和時段，以分流方式返校，一次性取回畢業證書、個人物品，以及辦理相關費用退費等。
 - (二)學生返校取物，以室外不超過10人，室內不超過5人，並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等防疫原則，不僅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，也請導師管制返校及入班人流。
 - (三)學生家長可代替學生入校代領學生個人物品，惟請各校落實實聯制，並協助家長取物過程順暢，以減少在校逗留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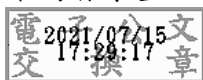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請各校派員管控校外接送學生之親友，勸導維持社交距離。

(五)倘學生或家長不克返校領取物品，請各校專案協助彈性處理(如郵寄等)，或俟疫情趨緩再通知學生返校領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